

法院公告

王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郝治横诉被告王彩霞、郭亚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原告郝治横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本金贰万壹仟元整(21000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1日 内蒙古荣信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柱柱诉被告内蒙古荣信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21民初21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1日 刘俊梅、薛雨、高松:

在本院执行武俊秀与刘俊梅、薛雨、高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武俊秀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执异14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如下:驳回武俊秀的异议请求。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以及执行复议申请书[复议请求事项为:请求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0602执异149号执行裁定书,支持复议申请人的异议成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以及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1日

分类信息

仲裁送达公告

李荣浩: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万铠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22]0624号),我委已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鄂仲字[2022]第0624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91),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3年6月21日

公告

由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呼和浩特市2022年度G209线K474+000-K484+577段公路养护工程G209YHSG3-1标段,该项目于2022年8月15日开工至2022年12月30日完工,截止目前本项目所有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已全部结清、完成支付。

凡是与本工程有账目往来存在异议的施工单位及个人,请于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本项目施工单位联系。联系电话:18699169846、15099694486、15608088221。

登报期限过后视为本项目无任何经济纠纷。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209线K474+000-K484+577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G209YHSG3-1标段项目部 2023年6月21日

公告

内蒙古掌中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段志鹏(回劳人仲字[2023]183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7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

求事项为:段志鹏(回劳人仲字[2023]183号):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份至12月份的工资,合计:60000元,共计已发放6000元,剩余54000元未发放;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双倍的工资差额合计55000元(5000元×11个月);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30000元(5000元×6个月)。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6月21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翔出租汽车公司蒙AY4176车辆营运证正本丢失(证号:150104007992)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翔出租汽车公司蒙AY4118车辆营运证正本丢失(证号:150104007936)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翔出租汽车公司蒙AY4182车辆营运证正本丢失(证号:150104007998)声明作废。

魏振生丢失林权证一本,坐落:奈曼旗新镇布日敦嘎嘎,西布日敦屯西北。林权证申请表编号:01523260403GDYMSY00001号,林权面积:3713.70亩,特此声明。

负铭棋(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3年7月2日9时15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负培青,母亲:杨春霞,出生证编号:M150333212,声明作废。

2023年6月21日

公告

被申请人:内蒙古万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张天翼与被申请人内蒙古万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五劳人仲字[2023]284号),申请人张天翼请求被申请人:内蒙古万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合计:47454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委定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6月21日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10时在内蒙古万浩大酒店(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与万通路交汇处南200米路东,二楼一号会议室)对委托拍卖的奢侈品品牌:LV-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博柏利(Burberry)、爱马仕(hermes)、古驰(GUCCI)手包、提包、手带、项链、衬衫、风衣等共计59件物品进行公开打包拍卖:参考价为137600元,竞买保证金20000元。

拍卖标的说明:

1.拍卖标的以物品现状为准进行竞拍;竞买人在购买前应自行对标的进行看样、鉴别、咨询,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清楚,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缺陷、瑕疵等)。委托人、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整性安全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委托人、拍卖人不负责标的的商检、安检、检测、权利变更登记等事项,自行负责提货、商检、安检、检测、权利变更登记等事项,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和税费。

3.所有拍卖标的均以现状有保留价拍卖,

竞买人可在展示期内向我公司咨询、了解标的状况、瑕疵;我公司对拍卖标的的介绍、表述仅供竞买人参考,对拍卖标的的已知或可能存在的权利或质量等瑕疵、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成交后,竞买人须在拍卖会结束后7日内付清价款。买受人自付清价款之日起7日内完成标的物交接,逾期未完成标的物交接,视为委托人已移交完毕,委托人不再承担保管责任。

标的物展示时间: 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9日。

报名须知: 竞买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竞买保证金转账凭单,联系我公司工作人员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17时止。

保证金及汇入账号信息: 户名:内蒙古恒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开源路今日尊府支行

账号:15050167663700000608

咨询电话: 13500688567 13015286110

内蒙古恒泰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内蒙古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兰花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兰花(身份证号码:152722195806165829)签署了《内蒙古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内蒙古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下列附表中所述的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应收款依法转让给王兰花(身份证

号码:152722195806165829)。特公告通知与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王兰花(身份证号码:152722195806165829)作为上述资产债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资产债权的全部权利。

内蒙古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兰花(身份证号码:152722195806165829) 2023年6月21日

债权基准日:2020年11月12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基准日 结欠本金, 基准日 结欠利息, 担保方式, 共同借款人及担保人姓名

伍捌(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七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赤峰市泽鑫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伍捌(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签署的《债权收购协议》约定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承租人的主债权及《融资租赁套系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同年6月15日,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将上述权利全部转让给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2月21日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将上述权利全部转让给内蒙古七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年4月9日内蒙古七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编号1-14)债权全部转让给赤峰市泽鑫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同年

6月19日赤峰市泽鑫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编号1-14)债权全部转让给赤峰市赫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另外,2023年4月22日,内蒙古七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编号15-27)权利全部转让给内蒙古青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同年5月6日内蒙古青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权利全部转让给赤峰市泽鑫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同年6月19日赤峰市泽鑫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编号15-27)债权全部转让给赤峰市赫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次公告所涉债权的最终受让方。

本公告发布之前,根据各方约定赤峰市赫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登报的方式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各承租人。现上述所有公司联合发布此公告再次通知下列承租人,自转让之日起,受让方取得承租人欠付原债权人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所需费用以及车辆所有权和抵押权在内的全部权利,并有权依法要求承租人清偿。本公告清单所列示截止至2023年5月8日的未付租金(单位:元),承租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利息、相关费用等按照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

算。如公告中承租人、债权金额、抵押物、订单号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债权转让公告刊登后,相关债务人应向赤峰市赫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债务清偿。

伍捌(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青岛乾行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诺担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七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青全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泽鑫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1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订单号, 承租人, 未付租金(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订单号, 承租人, 未付租金(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订单号, 承租人, 未付租金(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承租人, 订单号, 未付租金(元)